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云光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致送本人的《关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就问询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之日，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同时，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姚毅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：杨艺

2025 年 2 月 20 日